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戶籍謄本

編號：

承辦戶所	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4年4月24日
案由	為向保險業者申辦配偶資料變更使用，要求被申請人之個人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申請人可否於申請書上載明並具結疑義		
個案敘述	<p>本案因申請人須申辦配偶之個人戶籍謄本，遂向保險公司送交變更使用，由於未持憑配偶同意列印記事之委託書，且未攜帶配偶印章，向本所反映與本市其他戶政所作法不一致情事。按戶政事務所交付戶籍謄本，基於保護個人隱私，除當事人或代理人同意或持憑其註明同意列印記事欄之委託書，均不予列印記事欄之戶籍資料；為避免類似情形致產生本市戶政所作法不一致情形，上述保險公司之需求，可否適用內政部 98 年 12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35082 號函釋說明二之「需用機關」，由申請人於申請書上載明並具結，故報請釋疑。</p>		
法令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另依內政部前於 98 年 7 月 29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80141721 號函釋規定：「戶籍謄本記事欄之登載內容攸關民眾個人隱私，核發戶籍謄本時，基於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考量，記事欄內資料須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列印交付，避免爭議。」 2. 內政部 98 年 12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35082 號函釋說明二略以：「為兼顧保護個人隱私，與考量戶籍謄本記事欄仍有需用機關要求勿省略之便民作法，爰規定如下：…（二）當需用機關要求（如法院文件敘明）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申請人亦決定被申請人之個人記事須列印或申請人具結記事勿省略時，應於戶籍謄本申請書上載明並另簽具結書，僅申請人一人具結即可，免除現行戶政實務要求攜帶全戶印章之不便…。」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p>內政部 104 年 5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17398 號 市府民政局 104 年 5 月 29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40529144 號</p>		

<p>處理方式</p>	<p>1. 內政部函釋內容如下：</p> <p>(1)按內政部 98 年 12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35082 號函：「為兼顧保護個人隱私，與考量戶籍謄本記事欄仍有需用機關要求勿省略之便民作法，爰規定如下：……（二）當需用機關要求（如法院文件敘明）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申請人亦決定被申請人之個人記事須列印或申請人具結記事勿省略時，應於戶籍謄本申請書上載明並另簽具結書，僅申請人 1 人具結即可，免除現行戶政實務要求攜帶全戶印章之不便。……」有關前揭規定所稱「需用機關」，除公務機關外，亦包括非公務機關，並請審酌其法令依據，或是否有相關文件（如通知書），以維護保險案件當事人及關係人之權益。</p> <p>(2)次按內政部 104 年 5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16343 號書函略以，金融業務除涉及繼承案件外，其他業務得以新式戶口名簿、電子戶籍謄本取代檢附紙本戶籍謄本。有關申請人為向保險業者申辦配偶資料變更，申請其配偶之個人戶籍謄本，併請依本部 104 年 5 月 18 日上揭書函向民眾溝通說明，得以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等替代戶籍謄本使用，以減少民眾奔波。</p> <p>2. 請同仁依函釋內容受理民眾戶籍謄本並宣導以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等替代戶籍謄本使用。</p>
<p>結案日期</p>	<p>104 年 5 月 29 日</p>
<p>備註 (未結案原因)</p>	